

新竹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請簽名或蓋章)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 民生用途使用 ，且建物非屬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		
申請地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補助對象(請勾選)	1. ☐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 政府政策推動申請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 2/3，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之後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 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 20 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3。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召集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及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 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檢核(請申請人勾選)

應備文件	申請人檢核	
	是	否
1. 申請書	☐	☐
2.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
3.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擇一提供)： 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所有權狀、公所同意接水證明、當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如屬都市計畫實施日期前 ^{備註1} 已興建完成建物，得以下列證明文件影本擇一代替：建築物稅籍登記證明、房屋稅完稅證明、用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	☐	☐
4.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者)	☐	☐
5. 申請人存摺影本	☐	☐
6. 領款收據(務必簽名及蓋章)	☐	☐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此身分者免附)	☐	☐
8.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已完成接水並向自來水事業繳費者免附)	☐	☐
9. 其他：(例如 2 人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分戶證明、門牌整編證明等)		

※備註

- 本縣轄區都市計畫(實施日期)
竹北都市計畫(61.10.02)、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71.02.22)、竹東都市計畫(58.09.18)、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71.03.23)、新埔都市計畫(62.01.12)、關西都市計畫(63.01.18)、湖口都市計畫(61.11.25)、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71.07.24)、橫山都市計畫(64.11.04)、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64.06.30)、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64.06.30)、寶山都市計畫(63.06.28)、芎林都市計畫(64.12.08)、北埔都市計畫(69.01.11)
-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請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詢電話：03-5518101 分機 6176

※審核結果(由縣政府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 高於 ☐ 低(等)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 是 ☐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 符合補助標準 (☐ 屬於(中)低收入戶、 ☐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公尺、 ☐ (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公尺) ☐ 不符合補助標準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本補助金額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領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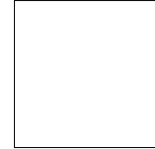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

新台幣_____元整

事由：新竹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領款人簽章：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